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工作，并负责其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本区土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配合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组织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参与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及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工作。

5、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辖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协助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辖区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参与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用地报批工作，负责城市更新规划和用地管理工作。

6、负责贯彻执行辖区空间规划体系。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辖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协助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土地储备开发工作。

7、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开展编制辖区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负责辖区重要景观地区、城市景观项目的规划管理。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制度。

8、负责统筹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开展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承担辖区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协助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参与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参与拟订并实施辖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协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10、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辖区内地质勘查、地质遗迹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的调查工作；监督管理辖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

和监督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监督实施辖区内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参与海洋政策研究，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建设海洋强市的建议。参与拟定海洋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参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预防预警工作。

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配合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的管理工作。

14、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规划资源分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辖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

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配合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承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精简下放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03,118.19 万元，执行数 77,26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93%。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60.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968.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32.58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3,734.82 万元，项目支出 73,526.8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78.2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局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荔湾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围绕荔湾区发展现代都市工业、加快推进三大平台建设等中心工作，积极担当作为，不断开拓进取，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优化完善规划管控，强化刚性约束作用；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保护活化历史文脉；有序开展土地储备出让；加强城市设计与建筑风貌管理；扎实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强化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激发综合行政执法效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基本能全面、准确地反映部门事业发展履职内容，制定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通过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实现对预算项目支出和绩效完成情况“双监控”，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年中实施绩效运行监控，较好的完成了预算项目执行及绩效管理。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认真贯彻省、市、区重要工作部署，攻坚克难，牢牢把握城市规划和建设领域新理念新要求，扎实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稳定发展，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担当作为，持续推进土地储备出让、土地利用管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更新改造、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不动产登记等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主要工作成效

1、构建美丽国土空间格局，助力推动荔湾高质量发展。立足荔湾实际，系统谋划发展蓝图，科学编制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点定位未来荔湾，推进实现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现代化中心城区，以打造“东西联动、南北纵贯”十字发展轴线融入区域发展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7.62 平方公里，构建“一核一带三平台”空间结构，整合优质沿江空间和产业资源，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充分释放土地空间价值，高水平建设荔湾文商旅活力区、白鹅潭商务区、海龙围科创区三大平台。目前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形成阶段性成果，待市政府批复。

2、推进重点片区规划优化，营造经济发展载体空间。完成花地河沿岸羊城食品厂地块控规调整，提升片区职住平衡水平，从规划用地上保障优质住宅土地储备供应；完成聚龙湾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启动区子单元控规调整工作，优化功能布局、公服设施和城市设计管控要求，推动全球领先发展商太古集团落户荔湾，全面打造兼具浓厚岭南特色与现代文化的商业地标，助力广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完成陆居路片区控规修正，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产业集聚度，加快推动地块招商及出让；完成东沙国际商贸港控规调整，进一步推动建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城市空间，打造东沙国际商贸港、产城协同活力湾；加快推进葵蓬南片区储备用地及留用地控规调整方案，落实荔湾区保障性住房建设；按省市精神加快推进花地湾片区控规调整，系统解决花地湾片

区历史遗留问题。

3、加强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全面增进民生福祉。完成大坦沙呼吸中心周边地块控规调整手续，完善广州呼吸中心研究平台与相关健康产业配套，整合人武部用地，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发展；完成广医三院本部地块控规调整手续，全面提高项目容积率，充分落实广州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提升荔湾区医疗服务能力；完成芳村体育中心地块控规调整手续，提升荔湾区南片区体育服务水平，助力打造广州西部最具活力综合体育中心；加快推进区委党校、区档案馆、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联勤指挥中心大楼及警察训练基地等地块控规调整工作，为我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做好规划支持。

4、着力工业用地规划优化，释放现代都市工业发展空间。结合新发展要求系统谋划海龙围科创区产业用地空间、设施配套等，挖掘超4平方公里的可收储用地，新增连片产业用地，进一步打造科技创新产业区；用足用好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控规优化事权下放政策，完成海龙围科创区龙溪大道地块和珠江钢琴创梦园地块控规修正项目，新增释放约6万平方米产业空间载体；加快推进坑口联社、沙洛联社、南漖联社留用地项目和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规划优化方案调整，进一步盘活低效用地，扩展产业空间，推动现代都市工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479公顷的工业产业区块优化，保证产业区块面积不减少，结合实际发展需求进行规划提容。

5、降本增效高效审批，加快工业产业重点项目落地。

近年来，海龙围科创区起步区共完成出让工业用地 17 宗，土地面积 23.01 公顷。其中，今年完成出让的龙溪大道 58 亩工业用地，以经区政府批复的土地收储成本价作为出让起始价挂牌并成交，切实为制造业企业降本增效；推动落实工业用地（包含新型产业用地）地下空间非计容建筑面积部分免缴出让金，其中侨银总部大厦项目已通过土地核验；联合区科工信局印发《广州市荔湾区工业用地（M0、M1）产业监管指引》，为荔湾区行政范围内协议出让、公开出让工业用地的产业监管提供详细政策操作指引；大参林运营中心、大翔集团创新大厦、名创优品科技大厦、侨银总部大厦、北斗科技产业园、创金中心、绿瘦科技园、中南院产学研中心、唯品会、慧心大健康项目、敏城科、广州·宏信·悦等 12 个重点项目已全部批复，已批复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83.9 万平方米；近三年来，东沙片区立白企业集团综合科技园、3D 打印产业园、广东中烟中心成品库建设项目、广东中烟萃取中心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均已批复，批复总建筑面积 18.75 万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9.54 万平方米，产业集聚化规模化系统化发展效应初显。

6、应储尽储、全力挖潜，科学有序储备供应土地资源。截至 11 月，2023 年荔湾区已出让土地 9 宗，包括新隆沙 AF020114、116 地块，羊城食品厂居住地块，花地湾南紫兰苑、蕙兰苑地块以及龙溪大道工业地块等，出让用地面积近 17.7 万平方米，总计土地出让金 109.3 亿元，区土地出让收入约 55.06 亿元，目前已完成 5 个项目场地移交工作；主动

贯彻落实市统筹做地工作要求，山村旧村改造项目 76.65 公顷已纳入广州市首批做地试点项目，并确定广建集团和新荔城拆迁公司为做地主体；坚持“一地一策”的原则，对于具备动工条件和招商潜力的地块，通过联动各职能部门加大招商力度，有效挖潜盘活低效利用土地；制定《荔湾区土地储备出让三年工作方案（2022-2024）》，按目标有序推进土地储备工作，开展未来三年（2025-2027）土地储备研究。

7、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提升土地要素支撑质效。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取得聚龙湾启动区项目和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项目用地批复，完成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荔湾区段）项目征地前期组卷上报工作，已超额完成批而未供处置任务；大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自然资源督察历年挂账闲置土地白天鹅地块完成整改，西塱公交枢纽站地块已签订收储协议，东濠城中村改造融资三期 R3.1 地块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南濠历史留用地地块已完成招商并于 11 月动工开发；选取葵蓬南片区、大坦沙片区开展荔湾区 2023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拟征收土地面积 26.49 公顷，为推进重点收储项目土地征收做好保障；积极推进旧村改造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和报审，其中龙溪村片区策划方案已上报市级审查；推进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用地报批，西郊村第二批集转国、河沙村第一批农转用、第二批集转国均已获批复。

8、创新举措完善指引，焕发名城保护新活力。荔湾区 14 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于今年全部通过市政府批复，

有助于进一步指导街区活化利用落地实施；制定《关于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全面加强历史风貌保护管理的工作方案》，对建筑修缮工程 and 历史文化保护网格化巡查管理流程明晰指引，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历史文化街区内一般建筑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提升改造工程规划报建指引》，在全市率先探索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开展修缮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引导市民依法开展修缮；向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业主发出《致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业主的一封信》，以贴近群众、接地气的方式，倡议依法对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街区普通建筑、历史建筑进行修缮。

9、坚持底线思维，全力推进土地执法。以“铁腕打击新增违法用地，坚决化解存量违法用地”为工作主线，全力推进历史存量及新增违法用地图斑整改。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行“零容忍”，率先实现占耕图斑“清零”；印发《关于加强集体土地三资交易监管的通知》，推动源头化解历史存量违法用地问题；制定印发《关于实行行政执法导师制的通知》，积极探索建立行政执法“导师制”。2023年上级交办荔湾区2013-2023年违法用地图斑共计1338.6亩，其中，2013-2021年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图斑933.93亩，已完成整改804.91亩，整改率86.19%；2022和2023年新增违法用地图斑404.67亩，已完成整改394.59亩，整改率97.5%，整改率在全市各区排名前列。

10、全面推进田长制，构建耕地保护全覆盖机制。落实

省、市全面推进田长制工作部署，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科技支撑、网格管理的耕地保护和土地执法监管责任全覆盖的体制机制，建立田长制相关政策制度、网格化监督管理机制；推进荔湾区耕地数据库建设，全面梳理 2019-2022 年荔湾区 400 多个现状耕地图斑的现状、权属、批复、变化等情况，形成 100 个图斑逐一编号，建立数据库进行精细化管理，并组织到涉农街道、联社“送图上门”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及明确每一块耕地位置，为田长制的全面实施提供数据支撑。充分借助国家卫片和省级综合感知系统加大耕地监管巡查力度，推动 90 亩耕地整改恢复，有效控制耕地流出。

11、加强规划用地保障，推进荔湾区百县千镇万村工程。牵头荔湾区“百千万工程”要素保障专班，深入调研北京、佛山等地花卉产业经营主体，研究制定《荔湾区海龙围科创区概念规划——花卉产业发展专题方案》，积极谋划花卉产业近、中、远期用地，有力保障海龙围科创区产业用地；研究制定《荔湾区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靠前服务农用地管理，优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流程，印发《关于加强集体土地三资交易监管的通知》，确保农地农用，支持花卉产业健康发展；承接辖区集体土地和房屋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查入库工作，推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明晰土地产权，为土地要素高效流动打下坚实基础。

12、强化建筑规划管控，创建城市治理示范经验。制定《荔湾区老旧物业提质增效工作指引》，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简化工作流程，加快产业导入，进一步解决老旧

物业改造项目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荔湾区商业、办公和新型产业建设项目全链条管理的若干措施》，严格遏制商业、办公和新型产业类建设项目变相改造为“类住宅”建筑，进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正确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提升社区设计师参与度，开展 25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社区设计师咨询，推进桥中街 3 个社区老旧小区微改造实施，以及开展海龙街道 2023 年“百千万工程”和美街社改造实施。

13、排忧解难助企纾困，落实惠企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市局惠企利民措施 75 条，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合并办理用地、供地、出让、建证核发等相关业务流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行验登合一，为企业节约时间成本；压缩规划条件及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办理时限，取消用地结案审批事项，扩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范围，持续压缩时限优化流程，大幅减少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推进“交地即开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同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缩短企业取证时间；2023 年，分别上线两批共 217 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云窗口”事项，设置 3 名“云坐席”代表，通过“云窗口”为市民、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截至 11 月底，我局主动上门服务企业 30 余次，集中听取建设单位汇报 60 余场，累计核发 33 个重点项目 104 个建证以及 25 条道路建证，为荔湾区重点项目加速落地做好支撑。

14、创新机制高效服务，深化营商环境改革。遵循全市

一体、就近可办原则，深化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城通收水平，实现跨境抵押登记“零出关”，设置企业专窗，提供“一站式”服务，设置“搞得掂”窗口，悉心解答处理群众疑难；扎实推进登记改革“新十条”，落实二手房“带押过户”，实现预告登记、企业间存量非住宅转移登记等31项业务“马上办”；大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政务服务改革，取消已办理预告登记增量房的现场核验环节，提升服务效能；采取“一人一村”模式，安排专人对接各旧村项目，逐个击破因更新、旧改的注销登记案件涉及的重点疑难问题。截至11月底，共受理不动产登记案件54349宗，审结不动产登记案件52186宗，发证51454宗，创税7.37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49.6%，代收土地出让金0.73亿。2022年我局已完成“房地一体”最终成果验收及汇交，其中宅基地29723宗，集体建设用地3626宗，截至2023年11月底，荔湾区“房地一体”已登记发证率已达93%。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作为考核部门整体财政预算执行效率的重点工作，不仅需要财务部门对预算资金的执行监控，也需要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即业务科室）的全程主导和任务跟进。

（二）绩效监控填报及资料整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内容繁杂、项目时间长、工作难度大、项目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的项目，无法通过清晰的工作成果展示予以精确考核。

（三）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低。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落实绩效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主动作为、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结合单位职能和业务性质，进一步梳理优化本单位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将绩效指标应用到项目库入库、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中，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

三是加大工作实施力度，科学合理地分析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及时对预计不能完成的项目进行调整，加大项目预算与政策落实的匹配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